

保定市徐水区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

徐水区财政局局长 侯金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徐水区 2020 年财政预算的调整情况，请审议。

一、收入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预[2020] 8 号），提前下达我区 2020 年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1700 万元；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的新增部分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预[2020]40 号），下达我区 2020 年新增部分一般债务限额 4000 万元；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部分新增政府专项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预[2020]44 号），下达我区 2020 年一般债务限额 2700 万元，三项共计 18400 万元，拟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84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和《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1363 万元；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部

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预【2020】44号）下达专项债务限额 3300 万元。

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06593 万元，现根据上级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拟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663 万元，调整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31256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

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10718 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20]101 号）文件，拟调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929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06789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55568 万元，由于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增加，拟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做相应的调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84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73968 万元。根据新增债券使用要求和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投资方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徐水区地下骨灰堂项目 5164 万元；

2、交通局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4000 万元；

3、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 2536 万元。

4、徐水区“四好”农村道路连接工程 4000 万元；

5、徐水区南外环与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 2000 万元；

6、徐水区瀑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7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

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06593 万元，根据上级下达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拟对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做相应的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4663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31256 万元。根据新增债券和特别国债的使用要求，拟用于以下项目：

1、徐水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500 万元；

2、徐水区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5125 万元；

3、徐水区城区瀑河生态治理项目 10604 万元；

4、徐水区生活污水管网及综合治理项目 5134 万元；

5、徐水开发区客运中心项目 33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

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99759 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20]101 号）文件，拟调减社会保险基

金支出预算 746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99013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调整

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9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安排 1656 万元，公务接待费安排 338 万元，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因公出国（境）费。

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安局和交警大队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50.9 万元（公安局 34.5 万元、交警大队 16.4 万元），专项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由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剂解决。调整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为 160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0.9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效监督下，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